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中國 北京

2025年10月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三條 證券事務部門負責審計委員會日常的工作聯絡及會議組織。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為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審計委員會決策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出任主任委員(或稱「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一)他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二)他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其人數減少時，公司董事會應按本工作細則的規定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在補選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作為委員依照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主席）一名，由委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主任委員（主席）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長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主任委員（主席）職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當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除上述工作外，審計委員會還應當負責以下工作：

-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四)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五) 檢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六)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八)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九)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十)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前款規定的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的情況下及時對外披露。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審計報告所載有關於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特別是(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審計委員會應就上述事項(i)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ii)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並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審計委員會應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可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審計委員會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履行會議文件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將文件報證券事務部門。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事務部門將會議文件提交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審核，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報告、決議或提出建議，並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對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第二十三條 若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對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報告、決議存在異議的，可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情況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也可採用傳真、視頻、可視電話、電話等通訊方式。

第二十六條 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以前通知全體委員，但遇到緊急情況時，在確認全體應當參加會議的人員均已收到會議通知後，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由證券事務部門發出。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審計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在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每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其他表決方式。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審計委員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三十七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審計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委員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並解釋。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以下無正文)